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监事会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北方稀土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编制、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期间，遵守了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